

2018 年 4 月 30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顧問報告
(“報告”)及政府對報告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闡述“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顧問報告(“報告”)的研究結果和建議，以及政府對有關建議的回應。

背景

2. 律政司的主要政策目標之一，是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尤其是國際仲裁樞紐)的地位。

3. 為協助達到這項政策目標，香港貿易發展局(在律政司的支持下)委託畢馬威，評估仲裁在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界以至整體經濟方面的角色，並在較廣泛的國際和區域層面評估其競爭力。

4. 該研究的目的為：

(a) 檢討香港仲裁界的現況和做法；

- (b) 進行經濟影響評估，以量化仲裁界的社會經濟價值；
- (c) 透過文獻檢討、意見調查、訪問，以及與相關持份者舉行圓桌會議，評估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和競爭力；
- (d) 比較香港與主要競爭對手在國際仲裁服務方面的優勢和弱點，從而找出香港所面對的機遇和威脅；以及
- (e) 就如何提升香港作為區內主要的國際仲裁中心作出建議。

研究方法

5. 研究所根據的資料，從多種來源及諮詢仲裁界人士收集所得，包括：

- (a) 2015 年進行的意見調查，收到本地 (63%) 和外地¹(37%) 仲裁服務使用者和提供者共 223 份回應；
- (b) 諮詢香港和海外持份者共 113 次，以收集服務使用者和提供者對香港仲裁界的優勢和弱點的觀感；
- (c) 有關香港仲裁界相對於新加坡、首爾、吉隆坡及北京的優勢、弱點、機遇及挑戰的比較分析；以及

¹ 包括以中國內地為基地的個案。

- (d) 在香港進行兩輪有關教育和培訓的圓桌專題小組會議，參加者包括法律界持份者。

主要研究結果

6. 2015 年進行的意見調查顯示，與香港有關連²的仲裁個案當中，約 72%屬國際性質，28%為本地個案。約 76%的仲裁個案以香港為仲裁地，另有 10%並非以香港為仲裁地但在香港舉行聆訊。機構仲裁和臨時仲裁的比例為 56%對 44%。在 2012 年至 2014 年間處理的仲裁個案當中，約 78%為航運及海事(37%)、企業和商業(24%)、基礎設施及建築(17%)個案。調查也發現，每宗個案的爭議金額平均為 1,600 萬美元，而每宗在香港仲裁的個案平均成本為 120 萬美元。調查提及的仲裁個案，平均需時約 21 個月處理。

7. 國際仲裁活動在香港帶動大量經濟活動。2014 年，仲裁在香港的增值總額(包括直接和引發的款額)約 19.64 億港元，佔法律界的本地生產總值 13%，或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約 0.09%。這項經濟活動也在香港提供超過 2,600 個等量全職職位，在 2014 年為香港特區政府帶來超過 1.7 億港元財政收入。

8. 報告指出，香港的仲裁服務在以下五大評分準則中在亞太區得分最高：

- (a) 優秀的仲裁員、法律執業者和專家證人的提供；

² 即以香港為仲裁地或在香港舉行聆訊，或由仲裁機構的香港辦事處提供秘書支援或服務的仲裁個案。

- (b) 來港進行仲裁的便捷程度；
- (c) 香港本地仲裁機構的質素及／或經驗；
- (d) 香港的交通和基礎設施(例如資訊科技、通訊等)水平；以及
- (e) 可供選擇的酒店及配套服務(例如觀光、購物和餐飲)。

9. 儘管香港具備競爭優勢，但區內仲裁市場的競爭也日趨激烈。這是由於其他中心正改善仲裁服務，並發展其他爭議解決方法，使用者在哪裏和如何解決爭議方面，選擇比以往更多。這些發展威脅香港的地位，必須採取積極措施應對。

建議

10. 報告的結論指，因應區內競爭日趨激烈和爭議解決的趨勢不斷轉變，香港特區政府須更積極主動地支持市場參與者，才能保持香港的領導地位及市場佔有率。

11. 鑑於研究得出的多項結果及建議均涉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運作，律政司已聯絡該中心，徵詢其對報告的初步意見，以供政府考慮。在這方面，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除認為報告大體是一份中肯實用的文件外，還就若干範疇提供具體意見，包括根據本身的經驗補充及更新報告內的資料和數據。這些資料和數據涵蓋多個範疇，包括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處理個案量的數據，反映其個案量自報告的數據收集期後有上升趨勢

³；該中心所設實習計劃、仲裁庭秘書培訓計劃的資料；該中心處理投資者與國家之間仲裁個案的能力；以及該中心的推廣工作，包括每年吸引數以百計本地和國際人士參與的Hong Kong Arbitration Week(香港仲裁週)。

政府的回應

12. 有關(a)報告提出的建議及(b)政府對有關建議的回應，表——列於附件 A。

13. 建議的整體方向大致如下：(1)加強宣傳香港及其仲裁服務的優勢，包括推廣香港的仲裁機構及其開放性、香港作為仲裁地的中立性；以及把握內地對外投資所帶來的機遇；(2)採取措施提升本地仲裁界的實力，例如透過志願的仲裁員協會，鼓勵專門化發展及自我宣傳；以及為資歷較淺的仲裁員提供實習機會；(3)增加仲裁設施，鼓勵國際機構在香港設立常設辦事處；以及(4)完善一些特定範疇，包括消費者及知識產權爭議的相關仲裁法律。

14. 政府歡迎報告，認為報告提供的香港仲裁界概況相當實用，並更清晰地找出其優勢和弱點，以及香港仲裁服務所面對的機遇和挑戰。政府認為報告的建議大致實用，能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角色。政府會積極着手落實這些建議或相近的其他措施。

³ 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處理個案量的趨勢而言，自從在 2015 年完成收集調查數據後，新接仲裁個案急增：該中心在 2014 年接到 252 宗新仲裁個案，2015 年、2016 年的數字分別為 271 宗和 262 宗；在緊接報告發表後的 12 個月期間，該中心接到 297 宗新仲裁個案。

15. 請委員注意本文件的內容。報告全文也載於
<http://www.doj.gov.hk/chi/new/index.html> 及
<http://www.doj.gov.hk/chi/public/arbitration.html#adv>。

律政司

2018 年 4 月

政府對報告建議的回應

顧問建議	政府回應
顧問在報告第 8 章提出下列建議：	
<u>建議 8.1</u> 成立單一最高機構或委員會，以領導並統籌推廣香港作為主要爭議解決樞紐的工作。	律政司負責執行政府堅定政策，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此外，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和調解督導委員會分別在 2014 年 12 月及 2012 年 11 月成立。兩個委員會均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在制定推廣香港的仲裁和調解服務的策略方面，一直擔當重要角色。 我們會繼續研究建議 8.1 是否可行。
<u>建議 8.2</u> 推廣香港的制度(包括奉行法治、普通法法律	法治是香港成功的基石。我們在維護香港的法治和司法獨

顧問建議	政府回應
制度、社會廉潔、獨立高效的司法機構)及自由市場經濟。	立方面不遺餘力，並不時透過政府和司法機構的主要領導人予以推廣。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u>建議 8.3</u> 推廣香港作為仲裁地的中立性。	我們一直與法律專業團體和爭議解決界緊密合作，向香港和內地以至世界各地(特別是亞太區新興經濟體系)的當地和國際商業機構，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包括香港作為仲裁地的中立性)及香港作為區域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u>建議 8.4</u> 政府應提升香港作為金融及商業中心的地位。	提升香港作為具吸引力的營商好地方，是政府的既定政策，我們會繼續加以推行和落實。
<u>建議 8.5</u> 鼓勵有經驗和抱負的仲裁員和專業人員成立非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自 1985 年成立以來，一直是香港仲裁

顧問建議	政府回應
牟利協會，並向他們提供所需的基本資源(例如辦公地方和秘書處)。	界的焦點，當中的香港海事仲裁小組於 2000 年成立。近年，其他知名的國際仲裁機構都選擇香港作為踏出所屬司法管轄區的首個落戶點。這些機構包括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和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我們會繼續致力吸引更多世界級的爭議解決機構來港設立辦事處。 至於提供辦公地方，政府決定把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西座”)的部分辦公地方及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傳道會大樓”)預留給法律相關組織，以創造更理想的環境及基礎設施，利便他們在香港發展業務或開設辦事處。上述辦公地方連同位於律政中心的律政司辦公室，將成為位於香港心臟地帶的法律樞紐(“法律樞紐”)，在爭議解決界發揮協同效應，並提供法律合作機會。當局至今已接納共 17 個法律相關組織的申請，在法律樞紐為其提供辦公地方。按現行計劃，第二階段申請工作在今年稍後展開。 我們現時的目標是在 2018 年年底左右完成西座的翻新及改建工程，而前傳道會大樓的工程則在 2020 年年中完

顧問建議	政府回應
	竣。屆時，法律樞紐的空間便可分配予選定的法律相關組織使用 ¹ 。
<u>建議 8.6</u> 在法律樞紐為韋思東方基金會有限公司(Vis East Moot)提供常設住處。	韋思東方基金會有限公司(Vis East Moot)已確認接受政府法律樞紐為其提供的空間。(見上文建議 8.5 的回應。)
<u>建議 8.7</u> 政府應與仲裁機構合作，為有抱負的仲裁員創造“實習”機會。	我們知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自 2000 年代初起舉辦實習計劃，內容包括為實習生提供機會，出席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聆訊設施舉行的聆訊，以及參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處理的仲裁程序。 自 2015 年 12 月起，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定期在香港(及其他地方)舉辦仲裁庭秘書培訓計劃。成功的參與者的資料

¹ 2017 年 1 月，政府公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會繼續使用中環交易廣場二期 38 樓的原址。

顧問建議	政府回應
	連同其履歷會上載至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網站供公眾查閱。 除仲裁員名冊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還備存仲裁員名單，當中包括合資格獲委任為仲裁員但年資較輕的仲裁員。名單上的仲裁員須證明具豐富的仲裁經驗(無論是作為仲裁員、律師、專家證人、發出指示的律師或其他身分)，當中至少 5 年為全職仲裁經驗(或同等者)，並曾參與發出兩份仲裁裁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每季審核加入名單的申請，並主動邀請合資格但年資較輕的仲裁員提出申請。 我們會繼續與以香港為基地的專業機構跟進，以期能提供切合時宜的相關培訓課程和計劃，滿足有抱負的仲裁員的培訓需要。
<u>建議 8.8</u> 政府應考慮探討循仲裁方法解決適當類別的消費者爭議，同時為執業者提供更多實習或培訓機會。	現時，消費者爭議可訴諸仲裁。《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第 15 條訂明，消費者只要在爭議出現後給予書面同意，或消費者本人曾依據相關的仲裁協議訴諸仲裁，

顧問建議	政府回應
	即可循仲裁方法解決消費者爭議。 在香港現時已有形形色色的計劃(例如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管理的計劃²)，以各種方式解決不同類別的爭議(包括消費者爭議)的前提下，我們會研究如果把仲裁以及其他解決爭議方式的使用擴大至解決消費者爭議的層面是否有任何優點。
<u>建議 8.9</u> 政府應進一步推廣使用在香港設有秘書處的仲裁機構，尤其是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我們不時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在香港設有秘書處的國際仲裁機構(在上文建議 8.5 的回應中提及)聯手於本地，地區性及國際性的研討會及會議推廣仲裁的運用及組織代表團到香港以外地方訪問。 推廣仲裁的工作包括在香港主辦大型仲裁活動。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連續七年舉辦 Hong Kong Arbitration Week(香港仲裁週)，作為其推廣工作的一部分。這活動在本地和

² 見 http://www.fdrc.org.hk/tc/html/aboutus/aboutus_fdrs.php。

顧問建議	政府回應
	國際廣為人知，每年吸引數以百計參加者來港和傳媒廣泛報道。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為本身有能力管理投資者與國家之間的仲裁，其秘書處在管理投資條約仲裁方面經驗豐富，也主理過多次投資條約仲裁聆訊。凡個案所涉的國家有資格獲取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轄下 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發展援助委員會)的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官方發展援助)，而涉案當事人同意交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管理仲裁，該中心便會免費提供聆訊場地；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為，這項措施對於不少投資者與國家之間的仲裁來說有一定的作用。 我們會繼續探討如何透過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和其他在香港設有秘書處的仲裁機構，進一步推廣仲裁服務。

顧問建議	政府回應
<u>建議 8.10</u> 考慮設立無機構限制的共用聆訊設施，以及進行仲裁和其他爭議解決程序的聆訊設施，供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以外的機構、進行臨時仲裁的當事人及其他另類爭議解決服務的提供者使用。另可藉提供優惠條款，讓機構使用這些設施和同一建築物的辦公地方，以鼓勵其他知名仲裁機構在香港成立常設辦事處。	建設法律樞紐的目的，是吸引享負盛名的仲裁機構及法律相關組織在香港設立辦事處。 同在法律樞紐獲分配地方的法律相關組織會比鄰辦公。 我們會研究在法律樞紐或其他地點設立無機構限制的共用聆訊設施是否可行。
<u>建議 8.11</u> 向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等地的市場中介者推廣香港的仲裁能力。	我們不時以亞太區各新興經濟體系的法律界和商界為對象，舉辦推廣活動。 此外，我們會考慮加強香港在為一帶一路國家的專業人士及政府官員提供有關法律及爭議解決的培訓／能力建設機會方面的角色。

顧問建議	政府回應
	我們在籌劃日後的推廣活動時，會考慮建議 8.11。
<u>建議 8.12</u> 香港應向俄羅斯和印度這些“非傳統市場”推廣其仲裁能力。	我們會考慮贊助研討會、論壇、比賽及模擬仲裁聆訊等活動，向俄羅斯和印度進行推廣。除了派代表出席在俄羅斯舉行的法律論壇外(例如法律政策專員和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仲裁)就曾在 2017 年 5 月出席 St. Petersburg International Legal Forum(聖彼得堡國際法律論壇)和在 2017 年 9 月出席在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參崴)舉行的 Eastern Economic Forum(東部經濟論壇)，而法律政策專員在兩項活動中均擔任講者)，我們也會考慮組團前往中亞和歐洲(包括俄羅斯)進行推廣。 我們會考慮贊助或支持有發展中國家(例如印度)的學生參與的模擬仲裁聆訊。

顧問建議	政府回應
<u>建議 8.13</u> 香港應把握中國內地對外投資所帶來的機遇。	“香港法律服務論壇”每兩年舉辦一次，旨在向內地企業和其他使用者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往屆論壇先後在上海(2010年)、廣州(2012年)、青島(2014年)和南京(2016年)舉行。此外，亦有其他推廣研討會最近在內地，例如重慶、成都、北京、上海、貴陽、西安及武漢舉行。 我們會聯絡內地相關政府機關，探討如何向內地公司(包括國有企業)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
<u>建議 8.14</u> 香港在爭議解決領域的教育和培訓方面佔卓越地位，應加以發揮。	為目標經濟體系的司法人員和法律專業人士舉辦能力建設計劃是我們的長遠目標。律政司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合辦兩年一度的 Judicial

顧問建議	政府回應
	Summit(司法高峯會)，當中包括為亞太區司法人員而設的能力建設計劃。
<u>建議 8.15</u> 法例應清楚訂明知識產權爭議是否可予仲裁，以及可予仲裁爭議的範圍。	《2017 年仲裁(修訂)條例》在 2017 年 6 月制定，旨在修訂《仲裁條例》(第 609 章)，以釐清知識產權爭議可予仲裁。相關條文在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
<u>建議 8.16</u> 政府應與台灣商討協定，以實施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機制。	根據香港和台灣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香港及台灣的裁決原則上在兩地均可強制執行。
<u>建議 8.17</u> 政府應為香港的仲裁機構謀求以優惠待遇進入中國內地市場。	2015 年 11 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設立代表處，成為首家在中國內地設立代表處的國

顧問建議	政府回應
	際仲裁機構。 我們正與內地相關當局探討是否可容許香港仲裁機構在中國內地境內管理仲裁個案。